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勇練

被　　告　優福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鈺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、第213 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，難免有循私之舉。查原告原為被告公司之董事，其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屬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以監察人黃鈺斑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以進行本件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情形，茲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2 年5 月2 日同意擔任被告公司董事，但於102 年10月、11月間即口頭向法定代理人曲宏慈辭任董事職務，然曲宏慈均未辦理。且自103 年起迄今，從未通知伊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，被告於103 年8 月18日、104 年11月16日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上伊之簽名均非伊簽署，均為被告偽造。詎經濟部於108 年10月29日通知伊略以：被告屆期未申報106 年度決算書表，違反規定，並對伊處罰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伊無從知悉被告任何業務，卻遭受罰鍰，實屬不義，爰再以本件起訴狀通知被告辭任被告公司董事職務，並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

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陳述。

五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已終止委任關係，然經登記為被告之董事，致遭主管機關罰鍰，是兩造間是否存有董事之委任關係，即屬不明確，且因此致原告為被告擔任董事相關法律責任之風險，該風險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確認兩造間董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即有確認利益。

六、又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108年10月29日經授中字第10838043260號函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資料核閱屬實。被告雖係在原告同意之情形下，將原告登記為被告之董事，然經原告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委任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，且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均於109年6月10日公示送達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上開公告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足見原告終止之意思表示，業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乙情，堪以認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所為終止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，於109年6月30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即為生效，自斯時起，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。則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該日起不存在部分，即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

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